 版本： CP20231228

**北京产权交易所**

**金融债权资产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

标的名称：

申请人：（转让方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金融债权资产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

**主要内容填列说明**

一、债权资产基本情况

1、债权资产标的名称：内文与封面描述保持一致。

2、债权资产现状：目前债权资产被清收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已逾期、已起诉、已进入执行阶段、是否存在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

3、其他需要披露内容：指转让方认为对债权资产转让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包括资产的重大调整、变化；权利限制状况，如法院冻结、案外人异议等情况；债权债务、风险（重大合同、诉讼仲裁）揭示等。

二、转让方情况

1、注册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按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列。

2、内部决策情况：指按照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的内部决策情况。

三、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1、交易条件：指包括价款支付、转让价格等相关交易条件。

2、受让方资格条件：指对意向受让方提出的包括财务状况、相关资质等方面的要求，不能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须逐条填列。

3、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需注明交纳的具体截止时间。

4、保证金交纳金额：一般不超过金融债权资产转让底价的30%。

四、发布信息

信息披露公告期：是指转让信息在北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持续时间。信息披露公告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次延长期限应当不少于1个工作日。

五、表中选择项请在□内填列“√”或标注。

六、表中各栏、各项指标内容，务请如实、准确填列。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如有疑义，请与北交所工作人员联系，最终解释权归北京产权交易所。

**北交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295566-5509 网址：www.cbex.com.cn**

**转让申请与承诺**

**北京产权交易所：**

本转让方拟转让所持有的债权资产，并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债权资产转让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本转让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本次转让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我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资产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2、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并依据制度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获得了相应有权机构的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转让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承诺在债权资产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各项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网络竞价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我方授权北京产权交易所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

6、如出现以下情形，仍视为北交所完成本申请书约定的各项服务：

1）自项目本次信息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我方就此债权资产转让事宜与其他第三方订立同一转让标的的交易委托合同；

2）在信息披露期间及期满后，与北交所推荐的意向受让方或其关联方私下成交的。

7、如我方在信息披露期间（包括信息预披露期间）及期满后 个月内与北交所推荐的意向受让方或其关联方私下成交的，我方除仍应向北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外，还应支付相当于转让标的成交金额 %或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如我方未按本申请书约定期限向北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还应向北交所支付相当于应付服务费的每日 %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我方认可该项目成交价格形成机制，并承诺：

1）在项目信息披露前交纳 万元信息披露费用，无论本次债权转让事项能否顺利完成，该信息披露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2）如该项目通过协议方式成交，我方应在与受让方签订债权资产交易合同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金额的 %向北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如该项目通过竞价方式成交，我方应在与受让方签订债权资产交易合同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标准向北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成交金额中的转让底价部分按照协议成交计费比率计算，增值部分（增值部分=成交金额-转让底价）按照 %计算。

1. 我方应在与受让方签订债权资产交易合同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金额的 %向北交所支付顾问服务费。

9、如涉及跨境结算，我方承诺按照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转让方（签章）：

年 月 日

**一、债权资产基本情况**

货币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 |
| **债权资产标的简况** | 债权金额 | （基准日： 年 月 日） |
| 本金 |  |
| 利息罚息及复利 |  |
| 其他费用 |  |
| 债务人名称 |  |
| 债务人经济性质 | □国有 □其他 |
| 债权资产现状 |  |
| 其他需要  披露内容 |  |

**二、转让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转让方名称** | （披露时调整为： ） | | | |
| **基本情况**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注册地（住所）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 注册资本 |  | | |
| 企业类型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通讯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微信号 |  |
| **内部决策**  **情 况** |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A.股东会决议 B.董事会决议 C.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D.其他 | | | |

**三、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交易条件** | 转让底价 | 万元 |
| 价款支付方式 | □A.一次性支付□B.分期支付 |
| 与转让相关  其他条件 | 1、意向受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北交所指定账户；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债权资产交易合同；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 ]个工作日内未与转让方签订债权资产交易合同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北交所扣除全部交易保证金，且有权单方面宣布本次转让无效并有权另行处置转让债权。  2、受让方在债权资产交易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分期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除保证金外的全部价款。  3、转让方在收到标的资产全部交易价款且北交所出具债权交易凭证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标的资产权属资料移交。  4、本项目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在本项目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债权标的进行全面了解。意向受让方通过受让资格确认并且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项目债权转让公告内容及债权交易标的的现状及瑕疵，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意向受让方若发生以不了解债权标的的现状及瑕疵等为由发生逾期或拒绝签订债权资产交易合同、拒付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债权标的等情形的，即视为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北交所有权按本项目交易条件的有关约定扣除其交纳的保证金，转让方可以将转让标的重新披露。  5、（适用于需补登公告的情形）如本项目在信息披露期满后，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北交所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内容延长公告时间，公告时间为7个工作日。 |
| 交易价款  结算方式 | □ A.由北交所托管结算 □ B.自行结算 |
| **受让方**  **资格条件** | 1、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3、意向受让方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4、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保证金**  **设定** | 1、交纳金额： 万元。  2、交纳截止时间：信息披露截止日下午17：00时前到账为准  3、交纳方式：□A.支票 □B.电汇□C.网上银行支付  4、保证事项：  如本项目在信息披露期间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保证金在债权资产交易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适用于需补登公告的情形）如本项目在信息披露期满后，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北交所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内容延长公告时间，公告时间为7个工作日。如确定没有新的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参与受让，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保证金在债权资产交易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如本项目信息披露期间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竞价转让方式，该交易保证金相应转为竞价保证金。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交易双方在签订债权资产交易合同后，竞价保证金相应转为履约保证金。如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北交所及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的保证金，优先用于补偿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相关方损失的，相关方可进行追偿：   1. 意向受让方存在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意向受让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不真实、不完整、不具有效力、不符合要求等情形； 2. 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3. 若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该意向受让方未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债权资产交易合同的； 4. 若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 或在竞价过程中，各竞买人均不应价的； 5. 竞价结束后，意向受让方未能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债权资产交易合同的； 6. 债权资产交易合同签订后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未向北交所交纳服务费的。   5、处置方法：  （1）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不存在上述“保证事项”中北交所及转让方有权扣收保证金情形的，在转受让双方完成债权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且北交所已向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后，北交所在转让方向北交所出具保证金划款函起[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2）未被确认为受让方的其他意向受让方无上述“保证事项”中任何行为，其保证金将在北交所收到意向受让方提交的保证金退款申请函[ ]个工作日内原金额原路返还。 | |

**四、发布信息**

|  |  |
| --- | --- |
| **信息披露公告期** | 个工作日 |
| **信息披露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受让方** | □A.信息披露终结。  □B.延长信息披露：  不变更披露内容，按照 个工作日或\_\_个自然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最多延长 个周期（两选其一）。  □C.变更披露内容,重新申请信息披露。 |
| **信息披露期满后，如征集到1个**  **意向受让方** | □协议成交  □不变更披露内容，延长信息披露期7个工作日 |
| **遴选方式** | □1、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以下竞价方式：  □A.网络竞价（□多次报价、□一次报价）  □B.招投标  □C.拍卖  □D.其他  □2、动态报价  （1）自由报价期为\_\_\_\_个工作日  （2）限时报价周期为 分钟(即 秒)  （3）加价幅度为人民币 （大写）万元（小写￥）  注：①、自由报价期自信息披露公告发布之时起至信息披露公告发布期满次日起第\_\_\_个工作日（上午/下午） 时止；  ②、限时报价周期应不少于1分钟（即60秒）。  □3、其他遴选方式：\_\_\_\_\_\_ |